109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花蓮縣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109年度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花蓮縣109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執行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

二、目的：

（一）透過自我執行成效，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二）經由輔導訪視，瞭解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

並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優質經驗的交流。

（三）獎勵各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人員。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四）協辦學校：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

四、輔導訪視對象：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及所屬高級中學。

五、輔導訪視方式：自評、輔導訪視

(另進行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六、輔導訪視範圍：

各級學校 108 學年度（108/1/1-108/12/31，請依項目分別裝訂，以利考評，107 學年度前之資料請勿再送審）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效(詳如附件： 花蓮縣 109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七、輔導訪視項目：

（一）輔導訪視類型：組織、計畫與宣導、教學與活動、交通安全與輔導及

創新與重大成效。

（二）輔導訪視重點：學生騎自行車戴安全帽、乘坐機車戴好安全帽、搭乘

汽車全程繫好安全帶、家長接送區設置、學生通學路

線規劃、路口穿越禮讓行人、學生課後安親班（補教

業者）接送、上放學人車分道規劃、校園安心走廊建

置及宣導、遵守號誌(行經路口)舉手穿越道路、愛心

導護商店運作、高齡者行安全教育宣導、社區宣導不

酒駕及未滿 12 歲學童乘車須坐後座繫安全帶等。 （三）輔導訪視學校要點：

（1）設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納入

行事曆，按進度管制執行。

（2）依照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編訂教材及進度，利用定時教學、聯絡

教學、團體活動、學藝活動及集會實施教學。

（3）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示範觀摩會、研討會，以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4）編組學生路隊，加強訓練及導護，落實騎乘自行車戴安全帽、並利用

社會資源，邀請家長、地方（社區）人士成立導護志工組織，維護學

生通學安全及協助交通秩序整理。

（5）編訂教材（自編教材），研製教具，充實教學資料，教學媒體（網路）

及學校網站設置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服務功能，並視實際需要設立交通

安全教育資料室。

（6）應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

線、標誌」納入校園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7）結合地方警政衛教機關、學生家庭、家長會及有關機關團體，加強學

生校外輔導，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8）利用家長會、村里民大會及教學示範活動等，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推行。

（9）加強推動普設愛心商店，協助強化保護學童上、下學之人身安全。

八、輔導訪視組織：

（一）學校自評：各級學校組成輔導訪視小組。

（二）本府輔導訪視：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教育處組成輔導訪視

組做訪視考核，其輔導訪視小組成員為：

（1）召 集 人：教育處處處長。

（2）副召集人：副處長、本縣警察局交通隊隊長。

（3）總 幹 事：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科長。

（4）執行秘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校長。

（5）委 員：各專家學者、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等。

九、輔導訪視內容：依花蓮縣 109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辦理。

十、輔導訪視自評、說明會日期、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查如下：

說明：列109年度本府交通安全輔導訪視學校為花蓮市與吉安鄉等國中小。

花蓮縣108年至112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鄉鎮市 | 新城鄉  壽豐鄉  轄內國中小 | 花蓮市  吉安鄉  轄內國中小 |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轄內國中小 |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轄內國中小 |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轄內國中小 |

（一）自評：

（1）日期：109 年08 月 07 日（星期二）以前。

（2）程序：

1.各校依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進行校內自評輔導訪視。

2.填寫「花蓮縣 109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3.將學校108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概況等以簡報檔案(燒錄光碟)資

料於109年08月10日至08月11日兩日送交本府教育處

（二）說明會：

（1）日期：109 年07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1400時於本府教育處第二

會議室辦理輔導訪視方式說明，請各校參加人員攜帶隨身碟(建議容

量32G以上)。

（2）說明會內容：

1.說明本年度交通安全輔導訪視實施方式。

2.說明各校如何填寫「花蓮縣 109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

告表」。

3.說明各校如何將學校108學年度執行交通安全概況等以簡報檔案

(燒錄光碟)資料於109年08月10日至08月11日兩日送交本府

教育處方式。

4.說明如何提供相關資料供學校參考使用。

（3）若各校不克派員參加者請於109年07月09日至07月10日至本府教

育處終身教育科存取相關檔案資料。

（三）輔導訪視書面審查方式：請列為109 年度本府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學校：花蓮市與吉安鄉等國中小參加輔導訪視書面審查。

（1）輔導訪視學校簡報書面送件日期：109年08月10日至08月11日。

1.各校依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概況資料彙整於一光碟內。

2.將「花蓮縣 109 年度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等相關左

佐證資料與學校執行情形簡報等資料彙整於一光碟內。

3.請於109年08月10日至08月11日兩日送交本府教育處。

（2）輔導訪視學校簡報書面審查日期：109年08月20日至08月21日。

（3）於 109年08月24日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實地輔導訪視學校(進行

實地輔導訪視為輔導訪視學校總數之 1/3-1/2 學校數)

（4）於 109 年09月02日至23日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學校(實地訪視日程

及程序另行公佈)

（四）輔導訪視職實地訪視方式：

（1）獲實地輔導訪視學校須將輔導訪視委員於簡報書面中建議事項作說

明。

（2）實地輔導訪視日期：109年09月02日至09月23日。

（3）實地輔導訪視方式：

1.輔導訪視召集人說明輔導訪視程序，1分鐘

2.實地輔導訪視學校簡報，15分鐘

3.實地輔導訪視學校環境設施，10分鐘

4.輔導訪視委員與學校意見交流，14分鐘

（4）輔導訪視結果將於 109 年09月 25日（星期五）公佈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相關專案計畫補助款支應。

十二、獎勵：

（一）輔導訪視委員就輔導訪視結果，擇期開會推荐績優學校，分國中組、國

小組等二組。

（二）輔導訪視結果分為優、甲、乙及丙等四等第，評列考核優等學校各予以

敘嘉獎二次一人為限及嘉獎乙次二人為限（至多 3 人），考核甲等學校

各予以敘嘉獎乙次二人為限，請評列成績優及甲等學校將建議敘獎名單

報送本府，乙等不予獎勵，列丙等者應檢討改進並追蹤輔導。

（1）國中組與國小組評定等第結果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

（2）評鑑丙等或對本案執行不力之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輔導訪視委員於執行輔導訪視會議與工作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五人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予以獎

勵。

十四、預期效益：

（一）完成全縣國中小 109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二）推選全縣國中小 109 年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及國中二所及

國小五所代表(由輔導訪視委員會決定之)本縣參加教育部、交通部舉

辦 110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三）各校藉著設立交通安全教育網站，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料，提供

各校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本縣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十五、追蹤輔導措施：

（一）輔導訪視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蹤輔導：

（1）交通安全教育特色相關資料未呈現在各學校網站首頁上。

（2）輔導訪視結果評列該組最後一名者，或最近一年內該校學生曾發生嚴

重交通事故 者。

（二）經輔導而未改善之學校，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9 年度花蓮縣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學生人數 | 日間部 |  | | 夜間部 | |  |

|  |  |  |  |
| --- | --- | --- | --- |
| 評 分 標 準 | 配分 | 自評分數 |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
|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10 |  |  |
|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 9 |  |  |
|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6 |  |  |
|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 10 |  |  |
| 5.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 6 |  |  |
| 6.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 | 9 |  |  |
| 7.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 | 5 |  |  |
| 8.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 8 |  |  |
| 9.規劃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實施交通管制。 | 8 |  |  |
| 評 分 標 準 | 配分 | 自評分數 |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
| 10.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 8 |  |  |
| 11.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 8 |  |  |
| 12.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 | 4 |  |  |
| 13.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 | 4 |  |  |
| 14.創新與重大成效。 | 5 |  |  |
|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 | | |
|  | | | |

自評總分\_\_\_\_\_\_\_\_等第\_\_\_\_\_\_\_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配分 | 得分 |
|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 25 |  |
| (二)教學與活動(4~7項) | 30 |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8~13項) | 40 |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 5 |  |
| 總計 | 100 |  |

|  |  |
| --- | ---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90~100 | 優 |
| 80~89 | 甲 |
| 70~79 | 乙 |
| 60~69 | 丙 |
| 59以下 | 丁 |

**附件二 109 年度花蓮縣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學生人數 | 日間部 |  | | 夜間部 | |  |

|  |  |  |  |
| --- | --- | --- | --- |
| 評 分 標 準 | 配分 | 自評分數 |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
| 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 9 |  |  |
| 2.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 8 |  |  |
| 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8 |  |  |
| 4.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 10 |  |  |
| 5.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 | 10 |  |  |
| 6.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 | 10 |  |  |
| 7.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8 |  |  |
| 8.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 8 |  |  |
| 9.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 8 |  |  |
| 10.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 | 8 |  |  |
| 評 分 標 準 | 配分 | 自評分數 | 相 關 佐 證 資 料 |
| 11.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 | 8 |  |  |
| 12.創新與重大成效。 | 5 |  |  |
| 學 校 自 評 特 色 與 優 點 | | | |
|  | | | |

自評總分\_\_\_\_\_\_\_\_等第\_\_\_\_\_\_\_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配分 | 得分 |
| 1. 組織、計畫與宣導(1~3項) | 25 |  |
| (二)教學與活動(4~7項) | 30 |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8~11項) | 40 |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12項) | 5 |  |
| 總計 | 100 |  |

|  |  |
| --- | ---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90~100 | 優 |
| 80~89 | 甲 |
| 70~79 | 乙 |
| 60~69 | 丙 |
| 59以下 | 丁 |

**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壹、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

**（一）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二）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三）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四）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貳、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標準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 **評分** | **小計** |
| **子標準1-1：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9分)** | | | | |
| 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 □無0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2.0-2.8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 | 4分 |  |  |
| 2.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 □無0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5-3.5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劃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6-4.4  □能將目標、核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5-5.0 | | 5分 |  |
| **子標準1-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8分)** | | | | | **評分** | **小計** |
| 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無0  □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並定期開會2.0  □有具體辦理2.1-3.5  □有列管、追蹤3.6-4.0 | | | 4分 |  |  |
| 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參與校外研習2.0  □學校辦理研習2.1-3.5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3.6-4.0 | | | 4分 |  |
| **子標準1-3: 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8分)** | | | | | **評分** | **小計** |
|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無0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2.0-4.0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1-7.0  □有具體成效7.1-8.0 | | | 8分 |  |  |

標準二：教學與活動 (30分)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評分** | **小計** |
| **子標準2-1：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分)** | | |
| 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有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2.0  □有各年級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與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1-3.5  □能依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教學方式，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3.6-4.0 | 4分 |  |  |
| 2.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無0  □內容主題少、教學內容單薄1.5-2.2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2.3-2.6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2.7-3.0 | 3分 |  |
| 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無0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1.5-2.2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3-2.6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7-3.0 | 3分 |  |
| **子標準2-2：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0分)** | | | **評分** | **小計** |
| 1.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並進行情境教學。 | □無0  □有設置但還有改善空間2.5-3.5  □有設置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3.5-4.4  □規劃及設置妥善、合宜，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4.5-5.0 | 5分 |  |  |
| 2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無0  □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5-2.2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3-2.6  □確實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及辦理逃生演練2.7-3.0 | 3分 |  |
| 3.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無0  □有行前說明1.0-1.4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1.5-1.7  □有行前說明及手冊，且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8-2.0 | 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子標準2-3：舉辦各類交通安全活動。(10分)** | | | **評分** | **小計** |
| 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2.5-3.5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3.6-4.4  □有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成效檢討與回饋4.5-5.0 | 5分 |  |  |
| 2.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無0  □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2.5-3.5  □活動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有多樣性3.6-4.4  □活動內容與型態多樣化，能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4.5-5.0 | 5分 |  |

標準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分)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評分** | **小計** |
| **子標準3-1：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8分)** | | |
| 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無0  □有相關資料整理2.0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1-3.5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6-4.0 | 4分 |  |  |
| 2.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 | □無0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2.0  □尚符合學生需要2.1-3.5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管制、運作良好3.6-4.0 | 4分 |  |
| **子標準3-2：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8分)** | | | **評分** | **小計** |
| 1.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 □人車衝突嚴重 0  □人車動線良好，少衝突2.5-3.5  □人車動線妥適，交通管制狀況良好3.6-4.4  □人車動線規劃與運作良好，交通管制計畫符合需要4.5-5.0 | 5分 |  |  |
| 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未適當規劃0  □還有大幅改進空間1.5-2.2  □尚符合需要2.3-2.6  □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7-3.0 | 3分 |  |
| **子標準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分)** | | | **評分** | **小計** |
| 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 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子標準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分)** | | | **評分** | **小計** |
| 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 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子標準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8分)** | | | **評分** | **小計** |
| 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不完善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作調整3.0-3.5  □規劃與運作良好3.6-4.0 | 4分 |  |  |
| 2.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且有定期追蹤與檢討。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標準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分)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配分** | **評分** | **小計** |
| **子標準4-1：創新與重大成效。(5分)** | | |
| 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0  □獲獎1項1.0-1.7  □獲獎1項以上1.8-2.0 | 2分 |  |  |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壹、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

**（一）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二）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三）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四）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貳、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標準一：組 織 、 計 畫 與 宣 導(25%)**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委員建議** |
| **子標準1-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計劃目標之研擬、學生交通核心能力之規劃等）。(10%)** | | | 小計:\_\_\_\_\_\_分 |
| 請勾選(可複選)  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無0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2.0-2.8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 4分 |  |
| 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無0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3.0-4.2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劃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4.3-5.3  □**能將目標、核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5.4-6.0 | 6分 |  |
| **子標準1-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9%)** | | | 小計:\_\_\_\_\_\_分 |
| 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無0  □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並定期開會2.5-3.5  □有具體辦理3.6-4.4  □有列管、追蹤4.5-5.0 | 5分 |  |
| 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參與校外研習2.0  □學校辦理研習2.1-3.5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3.6-4.0 | 4分 |  |
| **子標準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6%)** | | | 小計:\_\_\_\_\_\_分 |
|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無0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3.0-4.2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3-5.3  □有具體成效5.4-6.0 | 6分 |  |

**標準二：教 學 與 活 動 (30%)**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委員建議** |
| **子標準2-1: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 | | 小計:\_\_\_\_\_\_分 |
| 1.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課程架構、時數，並能切合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 | □無0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5-2.2  □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3-2.6  □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7-3.0 | 3分 |  |
| 2.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無0  □內容僅見單一主題且教學內容單薄1.5-2.2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但教學內容單薄2.3-2.6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2.7-3.0 | 3分 |
| 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無0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1.5-2.2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3-2.6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7-3.0 | 3分 |
| 4. 進行教學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 □無0  □召開教學會議進行檢討教學的成效0.5-0.7  □有設計成效評量方法，並檢討教學成效0.8  □有設計多元成效評量方法，並檢討教學成效且能依據成效修正教學0.9-1.0 | 1分 |  |
| **子標準2-2: 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6%)** | | | 小計:\_\_\_\_\_\_分 |
| 請勾選(可複選)  1.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 | □無0  □有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但未能符合情境教學之需1.5-2.2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2.3-2.6  □設置交通道路環境體驗區，內容豐富、適宜，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2.7-3.0 | 3分 |  |
| 2. 校外交通環境之情境教學，如利用輔助教材（如校外社區交通地圖）或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之情境教學 | □無0  □有學區道路交通環境地圖進行教學1.5-2.2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2.3-2.6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且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的教學活動2.7-3.0 | 3分 |
| **子標準2-3: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例如：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學藝活動或比賽，專題演講、案例宣導、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9%)** | | | 小計:\_\_\_\_\_\_分 |
| 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活動執行過程相關資料建檔完整。 | □無0  □部分活動有辦法或實施計畫及活動成果1.0-1.4  □活動皆有辦法或實施計畫，活動過程資料較不完整1.5-1.7  □活動皆有辦法及實施計畫，且相關資料建檔完整1.8-2.0 | 2分 |  |
| 2.辦理全校性的活動，活動能依自己的校本問題做設計。 | □無0  □活動非全校性，且主軸非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1.5-2.2  □活動非全校性，但主軸為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2.3-2.6  □活動為全校性，且主軸為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2.7-3.0 | 3分 |
| 3.交通安全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無0  □活動內容以學藝競賽為主1.5-2.2  □活動內容除了學藝競賽以外，其他活動為配合性，非以交通為主軸2.3-2.6  □活動主軸為學童之用路人角色相關活動且方式多元有趣2.7-3.0 | 3分 |
| 4.活動結束後，皆能進行成效分析，並依照成效結果做活動的修正。 | □無0  □有質化或量化的具體成效分析0.5-0.7  □有質及量的具體成效分析0.8  □有質及量的具體成效分析且能依據成效修正活動0.9-1.0 | 1分 |  |
| **子標準2-4: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5%)** | | | 小計:\_\_\_\_\_\_分 |
| 1.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時，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 □無0  □校外教學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0-1.4  □僅見單一次校外教學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1.5-1.7  □每次校外教學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且資料完整1.8-2.0 | 2分 |  |
| 2.舉辦行前教育，包括行前說明及安全門逃生演練。 | □無0  □舉辦行前說明會1.0-1.4  □進行行前安全教學僅播放大客車安全影片1.5-1.7  □實際進行逃生演練1.6-2.0 | 2分 |
| 3.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結束後，針對交通安全事項召開檢討會議。 | □無0  □召開檢討會議0.5-0.7  □召開檢討會議且會議紀錄完整0.8  □會議有具體結論並有意見回饋作為下次校外教學之參考0.9-1.0 | 1分 |

**標準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委員建議** |
| **子標準3-1：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8%)** | | | 小計:\_\_\_\_\_\_分 |
| 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相當缺漏或不完整0  □有相關資料整理1.5-2.2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3-2.6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2.7-3.0 | 3分 |  |
| 2.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 □差0  □須大幅改進2.5-3.5  □須略作調整3.6-4.4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管制、運作良好4.5-5.0 | 5分 |  |
| **子標準3-2：規劃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的安排，實施交通管制。 (8%)** | | | 小計:\_\_\_\_\_\_分 |
| 1.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 | □嚴重人車衝突0  □部分人車衝突1.5-2.2  □略有人車衝突2.3-2.6  □無人車衝突2.7-3.0 | 3分 |  |
| 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未適當規劃0  □須大幅改進1.5-2.2  □宜略作調整2.3-2.6  □妥適且運作良好2.7-3.0 | 3分 |
| 3.校門及校內交通管制狀況 | □不良0  □普通1.0-1.4  □良好1.5-1.7  □優良1.8-2.0 | 2分 |  |
| **子標準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 | | 小計:\_\_\_\_\_\_分 |
| 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 □無0  □須大幅改進1.5-2.2  □宜略加強化2.3-2.6  □相當合宜2.7-3.0 | 3分 |  |
| 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 □乏善可陳0  □須大幅改進1.5-2.2  □宜略加強化2.3-2.6  □相當合宜2.7-3.0 | 3分 |
| 3.參與之學生數量、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 | □非常欠缺0  □須大幅改進1.0-1.4  □宜略作調整1.5-1.7  □相當充足1.8-2.0 | 2分 |  |
| **子標準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 | | | 小計:\_\_\_\_\_\_分 |
| 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無0  □須大幅改進2.0-2.9  □宜略加強化3.0-3.5  □相當合宜3.6-4.0 | **4分** |  |
| **子標準3-5：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4%)** | | | 小計:\_\_\_\_\_\_分 |
| 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 | □相當不完善0  □須大幅改進1.0-1.4  □宜略作調整1.5-1.7  □規劃與運作良好1.8-2.0 | 2分 |  |
| 2.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差0  □須大幅改進1.0-1.4  □宜略作調整1.5-1.7  □規劃與運作良好1.8-2.0 | 2分 |  |
| **子標準3-6：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4%)** | | | 小計:\_\_\_\_\_\_分 |
| 1.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 | □無0  □須大幅改進1.0-1.4  □宜略加強化1.5-1.7  □相當合宜1.8-2.0 | 2分 |  |
| 2定期追蹤與檢討 | □無0  □須大幅改進1.0-1.5  □宜略加強化1.6-1.8  □相當合宜1.8-2.0 | 2分 |  |

**標準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委員建議** |
| 小計:\_\_\_\_\_\_分 |
| 1.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0  □獲獎1項1.0-1.7  □獲獎1項以上1.8-2.0 | 2分 |  |
| 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 □無0  □有別於傳統作法1.5-2.2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2.3-2.6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2.7-3.0 | 3分 |